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曾鼎育

電話：06-2986202#25

電子信箱：cloud@tn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0709666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107試辦計畫、附件2-107遴選簡章(0966675A00\_ATTCH1.pdf、0966675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107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(以下簡稱央團)專案教師遴選」一案，請協助推薦優秀人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8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835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專案教師試辦計畫詳如附件1；央團專案教師遴選簡章詳如附件2。摘要如下：
  - (一)服務期間：107學年度(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)。
  - (二)遴選資格：須為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之合格現職教師。
  - (三)申請方式：即日起至107年9月17日(星期一)止以郵戳為憑。
  - (四)遴選標準：
    - 1、具有「翻轉教學」能力。
    - 2、具有發展及推動跨領域教學之專業輔導能力(包括學科知識、課程設計及教材、教學方法等)。



3、具服務熱忱、願意接近人群、善於溝通、反省性思考、理性思維及樂於團隊合作等人格特質。

(五)遴選方式：書面審查(佔30%)、面談方式(佔70%)，總分100分，成績未達8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(六)遴選日期：擇期個別面談。

(七)遴選地點：本署臺北辦公室4樓會議室(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48-1號)。

三、由國教署依遴選結果聘任專案教師，並頒發聘書。每次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，本署得視各專案教師之表現情形予以續聘，每次續聘之聘期為一學年。

四、為避免教師因執行本項專案影響學校事務，報名前請先行與服務學校溝通，經校長同意採用減授全學年基本授課節數，且校內不排課務、不擔任行政及導師方式擔任專案教師。專案教師所遺課務，學校依規定聘任代理代課教師，所需經費，由本署專案補助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

2018-08-30  
09:58:29  
文  
章